

关于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集团及集团其他子公司签署统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执行〈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现对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人寿”或“公司”）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集团”或“集团公司”）、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财险”）、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产”）和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兴基金”）签署《投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产品关联交易合同》的信息披露如下：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7年4月21日，华泰人寿与华泰保险集团、华泰财险、华泰资产和华泰保兴基金签署了五方《投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产品关联交易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在本合同期限内，投资华泰资产发行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产品，华泰人寿和集团公司每年度累计投资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华泰财险每年度累计投资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如超过，由

各方另行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各方相互转让华泰资产发行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产品，各方每年累计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转出金额与转入金额合并计算。如超过，由各方另行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在本合同期限内，各方每年度累计认购、申购、赎回华泰保兴基金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额度不超过各方上季末总资产 20%。如超过，由各方另行签订关联交易合同。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产品是指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投资产品。其中，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是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作为管理人，向投资人发售标准化产品份额，募集资金，由托管机构担任资产托管人，为投资人利益运用产品资产进行投资管理的金融工具。证券投资基金是指通过发售基金份额募集资金，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和运作资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以资产组合方式进行证券投资的金融工具。

二、 交易对手情况

（一）华泰集团

法人名称：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22 亿元人民币

关联关系说明：控股股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37522

经营范围： 投资设立保险企业； 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业务；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华泰财险

法人名称：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 亿元人民币

关联关系说明： 同为集团公司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9193007E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 责任保险； 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 短期健康 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 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华泰资产

法人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06 亿元

关联关系说明： 同为集团公司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 受托资金管理业务，

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华泰保兴基金

法人名称：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 亿元人民币

关联关系说明：同为集团公司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2LQ9B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合同主要为公司与集团公司和集团其他子公司就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签订的统一交易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合同约定各方之间发生的约定相关之投资行为，以及各方之间其他资金往来调拨，需按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和一般商业条款持续进行各项商业交易。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国家会计制度和保险监管规定，按照合规、诚信和公允的原则开展相关资金运用关联交易。

四、本年度与各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华泰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关联金额总计为 0.04 亿元；公司与华泰财险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为 0.04 亿元；公司与华泰资产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为 1.76 亿元；公司与华泰保兴基金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为 0.40 亿元。

五、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为了进一步提高投资决策效率和规范关联交易，基于公司内资产配置的需求，对长期、持续的关联交易签署统一关联交易合同。本次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

2017 年 4 月 13 日，《关于签署〈投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产品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现场审议表决全票通过。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将在华泰人寿季度分类合并披露公告中予以披露。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特此公告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日